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2年第 18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
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，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5日 印发

